

港交易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自願性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 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7,66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購回」)， 高及 低作價分別為每股1.25港元及1.20港元。就股份購回支付的總購買價(不包括佣金及其他支出) 為9,320,760港元。所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0.37289%。本公司將於隨後註銷所購回股份。

董事 相信，本公司可憑藉現有財務 進行股份購回，同時於本財政年度 持穩健財務狀 ，讓本公司業務得以持續 營。此外，董事 認為，股份購回反映董事 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並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 佳利益。

董事 確認，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 織章程大綱及 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港公司收購及合併 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 以及本公司須遵 的所有適用 律及規例進行。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意於觸發收購 則項下強制收購責任的情 下購回股份。董事 確保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前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 低公眾持股量規 。

承董事 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 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 雋 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 臻先生及常 先生。